

卫辉市政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中，始终把民生放在首要位置，本着以转变政府职能、方便百姓办事的总原则，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准确、及时。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将我局信息第一时间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发布，加强公众服务、对外宣传等功能。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梳理检查，保证公开内容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制度要求，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按照“三审三校”的工作制度，由各科室负责人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予以发布，确定了专人负责民政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网站建设信息发布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日常监管及政务信息报送，督促相关科室积极报送工作信息，保障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信息宣传在推进我市各项工作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关注的信息需求。

（五）监督保障

我局持续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反馈和引导工作，坚决守好网络安全，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以来,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 但与上级要求和市民群众的期盼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还不相匹配。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手段相对单一, 较少利用各种新兴媒体手段。
- 二是政策宣传力度和针对性尚待加强。
- 三是人员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针对以上存在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 我局将按照上级工作要求, 采取有力措施, 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一是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 充分发挥广播、宣传栏、网络等媒体作用, 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 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二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 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 努力营造推进政务公开的良好社会氛围,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

三是注重实践创新, 加强督促指导, 建立培训机制, 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学习先进地区经验,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我局不存在相关收费业务。